

##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游莉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游莉女士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3、同意聘任游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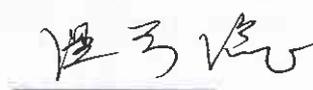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薛爱国



洪波



温步瀛

2021年1月18日